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5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0530_G03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0530_G03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莫威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威威



任家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家慧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66,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53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5,890.9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95.21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03.23万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91.9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2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00462_G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90.99
减：发行费用	7,999.00
募集资金净额	67,891.9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293.7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606.7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金额	3,201.6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629.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余额	42,822.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4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上述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于浙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浦发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2230078801000002415，并与浦发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2月11日，浙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余额人民币1,171.20万元全额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5年2月11日，公司完成浙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续）

2、募集资金专户新增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上述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并与招商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168	91,103,379.35	正常
2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228	146,564,899.73	正常
3	中信银行	8110901012101435270	152,748,497.98	正常
4	浦发银行	82230078801000002415	37,810,899.01	正常
5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001（注1）	-	正常
6	浙商银行	5810000010120155066662 （注2）	-	已销户
合计			428,227,676.07	

注：

1. 该账户为于2025年6月19日开立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
2. 该账户已于2025年2月11日完成注销，账户余额转到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00462_G06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2,351.91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413.36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765.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5年7月至12月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54.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人民币606.71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1.88万元，公司2025年7月至12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54.8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授权期限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授权期限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69,000.00万元，累计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92,300.00万元（含2024年末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23,300.00万元），累计取得上述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258.7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822.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822.7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近年市场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89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6.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72.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7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811.70	45,811.70	6,696.38	23,892.83	(21,918.87)	52.15%	2026年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是	17,640.82	4,123.96	1,239.77	4,123.9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情况说明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是	4,439.46	883.67	480.06	883.6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是	-	17,07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情况说明
合计	/	67,891.98	67,891.98	8,416.21	28,900.46	(21,918.87)	42.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投资方向、资本开支预算以及项目实施预期所产生的利润影响，审慎地对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计划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终止： 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提升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情况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在现有产研协同和运营管理均能得到合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从保障公司经营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自身现有及预期业务订单、相关研发需求、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以降低短期内因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072.65万元（注1），包括“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516.86万元，以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55.79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待日后有适合公司发展的投资项目时，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1）。</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822.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822.7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该金额基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4,123.96	1,239.77	4,123.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13,51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83.67	480.06	883.6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3,555.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80.28	1,719.83	5,007.63	2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p> <p>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提升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情况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在现有产研协同和运营管理均能得到合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从保障公司经营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自身现有及预期业务订单、相关研发需求、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以降低短期内因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72.65 万元，包括“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16.86 万元，以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5.79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待日后有适合公司发展的投资项目时，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p>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续）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 已终止的“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仍存在银行利息收入未结算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等情况，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资金转出原有募投账户之日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终止以上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2.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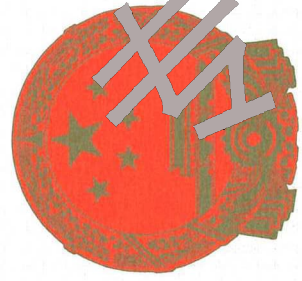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6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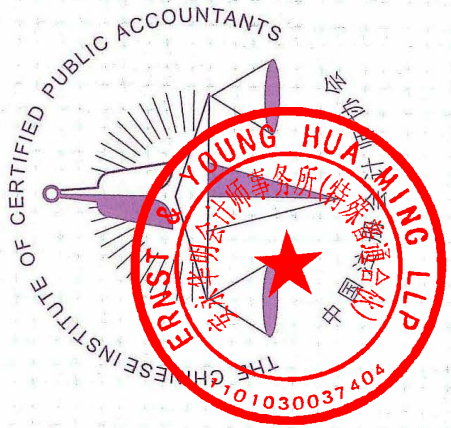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莫威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 registration code	44010519831023577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专业业务报告封面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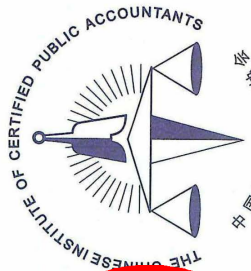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3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2年8月换发



任家慧
 姓名 Full name 任家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7198812290321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8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